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深圳品泰及品頂實業)進行該等交易如下：(i) 深圳品泰及品頂實業按代價約4,200,000港元製造並供應產品予Eclipse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Bowers Metrology Limited、Robert Sorby Limited及Eclipse Tools North America(全部為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 深圳品泰按代價約100,000港元向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購買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4,300,000港元，付款期限介於30天至60天之間，並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述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4,300,000港元。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按全年基準計算，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該等交易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年度超過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未能及時披露該等交易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違反。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深圳品泰及品頂實業)進行該等交易如下：(i) 深圳品泰及品頂實業按代價約4,200,000港元製造並供應產品予Eclipse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Bowers Metrology Limited、Robert Sorby Limited及Eclipse Tools North America(全部為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 深圳品泰按代價約100,000港元向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購買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交易的總代價約為4,300,000港元，付款期限介於30天至60天之間，並以現金支付。

上述廠房及機器項目原先由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以約100,000港元購入。

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已售產品的代價按每類產品的單價乘以購買數量計算，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按訂單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廠房及機器項目的購買成本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的行業享負盛名，及財務實力雄厚。因此，與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發展中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助益，該合作亦能夠拓展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總部位於中國的深圳品泰由品頂實業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及電動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品頂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子及電動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至成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

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英國、中國及加拿大註冊成立，由至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磁性工具及產品的採購及組裝、度量及計量工具的組裝及採購以及手動工具的製造及分銷。

因此，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述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按全年基準計算，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該等交易總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抱歉在該等交易總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時，並無及時於相關時間公佈該等交易。

林先生及何先生均為Eclipse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的董事。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徐先生、林先生及何先生放棄投票)追認、確認及批准該等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定期編製關連交易概要及關連交易預測價值，將由公司秘書審閱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是否須遵守任何披露及批准規定，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
「何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清先生
「品頂實業」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品泰」	指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成控股」	指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深圳品泰、品頂實業及至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多項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為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